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秩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呂鎮宇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12年度中秩字第113號，移送案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0月2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48902號），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呂鎮宇因關係人陳春安居住於被移送人樓上，被移送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區○村路○段000巷00號（下稱本案房屋）1樓，無故多次以按門鈴方式滋擾關係人住處，關係人不堪其擾。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裁處被移送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房屋應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管轄範圍，然本件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有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編第一章管轄之規定。又本案房屋2樓之實際居住者為關係人之父親、子女，關係人並未實際居住在內，且關係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均非在本案房屋2樓內，故抗告人並未無故滋擾關係人。關係人之父親、子女於本案房屋2樓發出噪音，影響抗告人在本案房屋1樓辦公之安寧，抗告人僅係按門鈴要求本案房屋2樓住戶降低音量，然經常未獲開門。故本件移送於法不合，且原審裁定亦有違誤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案房屋地址為臺中市○區○村路○段000巷00號，係位在
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轄區範圍等情，有臺
0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轄區圖、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詢
04 系統在卷可參，可知本案房屋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5 局管轄。又本件移送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等
06 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0月2日中市警一分
07 偵字第1120048902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在卷可
08 參，是本件管轄並無違誤。

09 (二)抗告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按門鈴方式滋擾關係人本案房屋
10 2樓等情，有員警112年9月7日職務報告、關係人調查筆錄、
11 關係人提供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
12 等附卷可稽。足認抗告人上開行為已造成本案房屋2樓住戶
13 之心理不適與不安，有害於住戶之居住安寧，且已逾越一般
14 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
15 序，是抗告人藉端滋擾本案房屋2樓住戶之行為，實堪認
16 定。

17 (三)抗告人雖稱：本案房屋2樓之實際居住者為關係人之父親及
18 子女，關係人並未實際居住在內等語。然抗告人上開所為，
19 有害於本案房屋2樓住戶之居住安寧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20 前，則本案房屋2樓既有人居住在內，抗告人上開所為仍符
21 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要件，
22 不因關係人於附表所示時間是否在本案房屋2樓內而異。又
23 抗告人雖稱其係藉由按門鈴要求本案房屋2樓住戶降低音量
24 等語，然抗告人於附表所示時間按壓本案房屋2樓門鈴後，
25 隨即離開，並未等候本案房屋2樓住戶開門接應等情，有現
26 場照片及卷附監視器錄影光碟內之錄影畫面在卷可參，可知
27 抗告人並無意與本案房屋2樓住戶溝通、協調，難認抗告人
28 上開所辯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藉端滋擾本案房屋2樓
30 住戶之情事，並已影響公眾秩序及安寧，依法應予裁罰等
31 情，已堪認定。原審審酌抗告人行為之動機、方法、手段、

次數、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裁處罰鍰3,000元，並未逾越法定處罰之範圍，且尚屬妥適，無違比例原則，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法官 彭國能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1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27分許。
2	112年8月5日上午12時26分許。
3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51分許。
4	112年8月11日上午9時15分許。
5	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14分許。
6	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45分許。
7	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47分許。
8	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8分許。
9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4分許。